

收文日期	96. 5. 07
收文編號	020
檔存單位	

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縣板橋市縣民大道2段7號17樓
聯絡方式：胡秀萍 02-89680899#0761

10557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4樓

受文者：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保二字第0960200485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貴公司所報「富邦人壽新如意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」商品部分變更乙案，核有「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」第30條第1項第2款「未經總經理或經其授權之部門主管簽署」之情事，依同條第1項規定，本商品應予停止銷售，檢送裁處書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保險局案陳 貴公司96年1月8日九十六富壽商發字第0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保險商品送審文件中之「人身保險商品部分變更聲明書」未經「總經理或經其授權之部門主管」簽署即行送審，有「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」第30條第1項第2款規定「未經總經理或經其授權之部門主管或合格簽署人員評估並簽署」之情事，依同條第1項規定應予停止銷售本商品。
- 三、本案 貴公司執行保險商品送審程序核有違失，請確實檢討保險商品送審作業程序之內部控制，於文到一個月內提報改善計畫，並出具切結書聲明 爾後不再犯相同錯誤送本會憑辦，另請議處本案相關失職人員。
- 四、不服本處分者，得自本函送達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

書逕送本會，並由本會函轉上級機關提起訴願。

正本：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蔡董事長明興

主任委員 **胡勝正**

裝

訂

線